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3,712,552.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097,059.9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94%；总资产6,706,828,647.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6%。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568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7,059.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965,847.84元。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国内外经济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2020 年度公司拟与鞍钢金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智车慧达拟与康众汽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因 2019 年市场与行业环境因素的变化,且今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